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24號

原　　告　周文東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鐘登科律師

被　　告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

　　白浩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不得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7月18日北院文八十八民執公字第10938號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66466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被告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88年度執字第10938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而系爭債權憑證於90年7月18日核發，其中執行受償情形乙欄記載：「本件經臺北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執宇第一〇九三八號對債務人鄭孟松執行結果，…。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受償金額新台幣捌萬壹仟零玖拾貳元（其中新台幣壹仟零貳拾元為本件執行費用）。」，除此之外，系爭債權憑證尚無其他繼續執行之紀錄、核章或附件書表等文件，故系爭債權憑證所載之本票債權請求權時效雖於90年7月18日重行起算，惟應已於93年7月18日三年時效屆滿，被告迨至111年12月1日始再次以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經本

院民事執行處以111年度司執字第66466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惟原告主張時效抗辯，依最高法院99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被告之本票債權請求權即歸於消滅。又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已屆期之遲延利息在內，故被告聲請執行自89年2月8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年息百分之20之利息及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百分之16等遲延利息，依民法第146條規定亦隨之消滅。原告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不得持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以及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等語。

㈡並聲明：被告不得持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債權及請求權為二種不同權利，時效完成後，僅使該債權成為自然債權，並非當然消滅，債權人仍得向債務人為追索，僅係不得透過強制執行程序爾爾，可再為電催、函催、出售債權等，只須符合催收法規等，皆合法無虞，因債務人責任未除，既然欠款是事實，希望原告盡早處理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原債權人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原告及訴外人天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林瑞麟、鄭孟松、吳秋月於86年12月27日共同簽發本票向臺北地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該院以88年度票字第6230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後，即持系爭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於同年間向臺北地院聲請對前揭債務人強制執行，於88年9月27日受償25,510,357元，及於90年5月31日受償81,092元，嗣因債務人已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經該院於90年7月18日核發系爭債權憑證。嗣太設公司輾轉將債權讓與被告（見本院卷第27-29頁）。

㈡被告於111年間持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現尚未終結（見本院卷第31-33頁）。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4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須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始得提起。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又按票據上之權利，對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民法第137條第3項：「請求權原有消滅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五年」之規定，係指該請求權在實體法上之爭執，業經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所確定。至於本票執票人依非訟事件法第194條，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法院僅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票據債權存否之實體上法律關係效力，故本票裁定並非屬於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執票人對本票發票人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自不因取得法院許可強制執行裁定而延長為五年。系爭債權憑證之執行名義為本票裁定，則本件之消滅時效應依本票債權為斷，合先敘明。

㈢經查，原債權人太設公司於90年7月18日取得系爭債權憑證後，經讓與債權予被告，惟被告遲至111年間始持系爭債權憑證再次聲請強制執行，所載之票款請求權已罹於3年之時效，且利息債權請求權，隨主債權之本金債權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而隨同消滅（最高法院99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參）。故被告就系爭債權之利息請求權，亦因本金債權之請求權罹於時效消滅而隨之消滅，原告主張時效抗辯拒絕給付為有理由，被告猶以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則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提起債務人異議之

訴，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就系爭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本院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並請求宣告被告不得再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均有理由，均應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訴訟資料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銘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書記官　楊美芳